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0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楊嘉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11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20,536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860元，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其中2,663元，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其中1,194元，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其中1,793元，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其中2,361元，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其中2,444元，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其中816元，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其中689元，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十)其中4,028元，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2 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3 (十一)其中5,027元，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4 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0 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3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